

8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80问

2025

CONTENTS 目录

国际航运市场 01

- 01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是什么？
- 02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的分类有哪些？
- 03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常用船型有哪些？ 02
- 04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的运输规模有多大？ 03
- 05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主要的贸易术语有哪些？
- 06 全球主要国际航运中心的主要优势和特色有哪些？ 04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 05

- 07 什么是国际集装箱海运？
- 08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供给和需求情况如何？
- 09 集装箱海运出口包括哪些流程？ 06
- 10 集装箱海运有哪些箱型？ 07
- 11 什么是整箱货和拼箱货？
- 12 常见的集装箱货物交接方式有哪些？
- 13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有哪些参与者？ 08
- 14 无船承运人与班轮公司有什么区别？
- 15 无船承运人与货代有什么区别？ 09
- 16 什么是基本港和非基本港？
- 17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有哪些重要港口？ 10
- 18 国际集装箱海运中普通箱运价由哪些价格构成？
- 19 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运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11

境内外航运指数及航运衍生品市场 12

- 20 国际上有哪些重要的航运价格指数发布机构？
- 21 境外有哪些航运衍生品？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 (欧洲航线) 介绍 ----- 13

- 22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编制涉及哪些规则？
- 23 SCFIS欧线的数据采样单位包括哪些？
- 24 上海航运交易所采集的用于编制SCFIS欧线的运价信息包括哪些？ --- 14
- 25 SCFIS欧线是如何编制出来的？ ----- 15
- 26 SCFIS欧线的发布频率如何？ ----- 16
- 27 SCFIS欧线的基期和基期指数分别是什么？
- 28 SCFIS欧线的应急编制方法有哪些？ ----- 17
- 29 SCFIS欧线的样本公司季度筛选、调整的依据和流程是怎样的？
- 30 上海航运交易所对样本公司的数据校验是怎样的？
- 31 SCFIS欧线计算错误后如何修正？ ----- 18
- 32 SCFIS欧线在哪些情形下会中止发布？
- 33 SCFIS欧线在哪些情形下会终止发布？
- 34 上海航运交易所对编委会成员报送信息的保密规定有哪些？ ----- 19
- 35 SCFIS欧线的审核流程、编制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是怎样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设计 ----- 20

- 3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总体设计思路是怎样的？
- 37 为什么选择SCFIS欧线作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标的指数？
- 38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是如何设计的？ ----- 21
- 39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合约乘数为什么为50元/点？ ----- 22
- 4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为什么采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 41 最小变动价位为什么采用0.1点？
- 42 期货合约月份有哪些？ ----- 23
- 43 交易时间如何？是否开展连续交易？
- 44 涨跌停板幅度是多少？
- 45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实行怎样的保证金制度？ ----- 24
- 4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是如何确定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参与方式 ----- 25

- 47 “一户一码”制度是否能为同一机构不同子账户间的交易管理提供可区分的解决方案？
- 48 境外交易者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有几种模式？ ----- 26
- 49 客户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资格要求有哪些？ ----- 27
- 50 境外个人交易者一定要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才能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吗？ ----- 28
- 51 经纪机构开发欧洲注册的客户，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52 境内非期货公司会员是否可以通过一家及以上期货公司进行交易？
- 53 公募基金是否可以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 ----- 29
- 54 上期能源的业务活动和文件签署是否接受英文资料？法规、条例、通告、通知是否可以提供英文版本？
- 55 对于海外客户，目前有哪些海外交易平台接入渠道？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结算及风险管理制度 ----- 30

- 5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如何确定？ ----- 31
- 57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如何确定？
- 58 上海航运交易所没有发布用于计算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结算价的标的指数时怎么办？ ----- 32
- 59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连续多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未出现连续单边市），有何风控措施？
- 60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时，有何风险处置措施？ ----- 33
- 61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持仓限额制度如何设计？
- 62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会设置交易限额吗？ ----- 34
- 63 对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高频交易如何监管？
- 64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是否有做市商？
- 65 标的指数连续三周及以上不能正常发布或终止发布时如何应对？
- 66 标的指数修正时的应对措施是什么？ ----- 35
- 67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相关结购汇如何办理？
- 68 境外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易资金如何划转？

- 69 同一集团公司的多个实体参与交易，其持仓总额是分开管理还是合并后按照净头寸管理？ ----- 36
- 7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套保和套利有哪些规定？
- 71 是否可以使用信用证作为保证金？ ----- 37
- 72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是否可以使用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
- 73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的外汇资金只能作为保证金，所有费用和盈亏结算仍然必须使用人民币结算？
- 74 外汇兑换是否只能在存管银行办理？ ----- 38
- 75 补充保证金的操作在实际操作中一旦无法满足要求如何处理？
- 76 通过境内期货公司参与交易的境外公司是否必须开立专用资金托管账户？
- 77 境内非期货公司会员是否可以开立外汇资金账户？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 ----- 39

- 78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为什么采用现金交割？
- 79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现金交割的流程是怎样的？
- 8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单位是多少？

国际航运市场

01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是什么？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又称国际海运，是世界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海上交通运输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等优点。根据《2024年中国航海日公告》，作为全球贸易量最大的国家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约95%的进出口贸易货物量通过国际海运完成。

02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的分类有哪些？

以运输货物种类为标准，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可分为干散货运输市场、油轮运输市场、集装箱运输市场和特种船运输市场。其中干散货运输的货物包括铁矿石、谷物、煤炭、水泥等散装货物；油轮运输的货物包括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学品等液态散装货物；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主要是件杂货，几乎涵盖除上述货物外的所有货物，主要包括工业产品和机电产品；特种船运输的货物主要是外型不规则、重量超常规或需要使用特殊设备运输的货物，如冷藏船、汽车运输船、大型设备等。国际航运市场以干散货运输市场、油轮运输市场和集装箱运输市场三大市场为主。

以运输组织方式为标准，国际航运市场可分为不定期船运输市场和定期船运输市场。干散货运输和油轮运输一般为不定期船运输；集装箱运输一般为定期船运输，又称班轮运输。



03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常用船型有哪些？

运输货物种类以及具体航线航道条件不同使得国际航运市场使用的船型也不同。干散货运输市场中，常用船型包括海岬型船、巴拿马型船、超大灵便型船和灵便型船四种船型；油轮运输市场中，常用船型包括巨型油轮、超大型油轮、苏伊士型油轮、阿芙拉型油轮、巴拿马型油轮和灵便型油轮；集装箱运输市场中，以装载集装箱数量对船型进行分类，截止2024年底，全球集装箱船运力分布占比见下表：

全球集装箱船运力分布表

船型（TEU）	运力占比
17000 以上	14.87%
12000 - 16999	22.84%
8000 - 11999	20.38%
3000 - 7999	24.58%
2999 以下	17.33%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04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的运输规模有多大？

随着全球贸易规模的发展壮大，尤其是代加工、成品贸易规模的增加，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据克拉克森统计，2024年全球海运贸易总量为126.35亿吨。从运输货物种类看，大宗干散货运输量（包括铁矿石、煤炭、谷物和其它干散货等）为67.07亿吨，占比53.1%；油轮运输量（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和化学品等）为39.81亿吨，占比31.5%；集装箱运输量为19.46亿吨，占比15.4%。

05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主要的贸易术语有哪些？

国际海上交通运输市场主要的贸易术语有FOB、CFR和CIF。FOB条款下，买方负责租船订舱、到付运费、办理保险、支付保险；CIF条款下，卖方负责租船订舱、预付运费、办理保险、支付保险；CFR条款下，卖方负责租船订舱、预付运费，买方负责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贸易方式条款是贸易运输能力的一种体现，不同条款下，租船订舱、运费支付、保险办理和支付等服务发生的国别或地区有所不同，对于出口运输市场来说，CIF条款通过整合运输和保险责任，降低了买方的操作复杂性，同时为卖方提供了增强竞争力的机会。

06 全球主要国际航运中心的主要优势和特色有哪些？

根据2024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指数”排名，新加坡、伦敦、上海分别位居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前三位。

新加坡是全球领先的自由贸易港，推行自由港政策，港口内实行贸易、通航、兴办企业、金融、人员流动等多种自由经济政策，并且全部或绝大多数国外货物可以免税进出港口。新加坡的航运服务能力领先，尤其是航运经纪、船舶管理、航运金融以及海事法律服务等。

伦敦拥有高度发达的航运服务业，有数千家大规模的航运服务企业，能够提供船舶注册、船舶买卖、航运交易、海事保险、海事立法、海事诉讼与仲裁、航运信息咨询、航运人才培养以及航运业界交流等各类现代航运服务。其中，伦敦在海事法律服务和航运金融服务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体现了全球领先水平。

上海作为国内市场名次最靠前的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地位不断巩固。上海航运市场规模大、要素集聚，航运中心与金融中心并驾齐驱，互为支撑，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快速发展，航运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特别是近年来，上海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与贸易局势动荡环境下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和适应能力、邮轮产业的升级和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上市等，纷纷展现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持续发展的强劲动能。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



07 什么是国际集装箱海运？

国际集装箱海运是指以集装箱为单位，将托运人交运的货物从一国的某一地点运至另一国的某一地点的运输方式。国际集装箱海运由班轮公司按事先制定的船期表，在固定航线的固定挂靠港口之间，按规定的操作规则为非固定的广大货主提供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

08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供给和需求情况如何？

根据全球贸易流向的不同，集装箱海运形成了不同的运营航线。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4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运输量约为2.11亿TEU。分航线看，跨太平洋航线和远东-欧洲航线为海运贸易量最大的主干航线，分别约占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11%和8%。

为实现集装箱海运的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各班轮公司在主要远洋航线上全力推动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头部班轮公司的运力规模持续扩张，以期不断提升自身市场份额、保持充足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克拉克森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球集装箱船队总运力规模达约3084.7万TEU，同比增速约10.0%。

09

集装箱海运出口包括哪些流程？

集装箱海运出口流程一般包括订舱、接受托运申请、发放/提取空箱、装箱、重箱进港、报关报检、装船、离港出运和换取提单等环节。

(1) 订舱。托运人根据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货物托运前一定时间内填好集装箱货物托运单（Container Booking Note），并委托货代或直接向班轮公司申请订舱。

(2) 接受托运申请。班轮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根据自己的运力、航线等具体情况以及托运人的需求，决定是否接受托运申请。

(3) 发放/提取空箱。整箱货空箱通常由托运人或其代理凭借设备交接单到集装箱堆场领取，有的货主会自备集装箱。拼箱货空箱由集装箱货运站凭借设备交接单领取。此时完成提箱的托运人基本可以确认其有出运需求。

(4) 装箱。整箱货由托运人在仓库或工厂自行装箱。拼箱货由托运人或其代理将不足一整箱的货物交至集装箱货运站，并由集装箱货运站负责装箱。

(5) 重箱进港。在截港时间前，重箱由托运人或其代理、集装箱货运站送至集装箱堆场，等待装船出运。

(6) 报关报检。货物装船出运前，托运人或其代理凭场站收据、出口许可证、商品检验证书等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同意放行后在场站收据上加盖放行章。

(7) 装船。集装箱装卸区根据装货情况，制订装船计划，并将出运的箱子调整到集装箱码头前方堆场，待船靠岸后，即可装船。

(8) 离港出运。班轮公司在货物装船后，根据船期安排离港并驶向目的港。

(9) 换取提单。班轮公司在集装箱船离港后两至三天，开始制作已装船提单。托运人或其代理凭场站收据正本向班轮公司或其代理换取正本提单，然后去银行办理结汇。

10 集装箱海运有哪些箱型？

国际集装箱海运中常用的标准集装箱为20英尺集装箱（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s, TEU）、40英尺集装箱（Forty-foot Equivalent Units, FEU）和40英尺高箱。20英尺集装箱的长宽高分别是20英尺、8英尺和8英尺6英寸。40英尺集装箱的长宽高分别是40英尺、8英尺和8英尺6英寸。40英尺高箱的长宽高分别是40英尺、8英尺和9英尺6英寸。除标准干货集装箱外，还有冷藏箱、罐式箱、框架箱、平板箱等特殊集装箱类型。

11 什么是整箱货和拼箱货？

整箱货和拼箱货是常见的两种集装箱货物交接形态。整箱货指的是托运人自行将货物装满整个集装箱后，以箱为单位进行托运。拼箱货指的是承运人在单个托运人的货物数量不够装满整个集装箱时，将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拼装在一个集装箱内进行托运。

12 常见的集装箱货物交接方式有哪些？

常见的集装箱货物交接方式涉及三个概念，分别是集装箱堆场（Container Yard, CY）、集装箱货运站（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CFS）和门（Door）。其中，集装箱堆场指的是集装箱重箱或空箱交接和堆存的场所；集装箱货运站等同于仓库，是处理和交接拼箱货的场所；门指的是托运人的工厂或仓库大门。集装箱货物共有九种交接方式，分别是场到场（CY to CY）、场到站（CY to CFS）、场到门（CY to Door）、门到门（Door to Door）、门到场（Door to CY）、门到站（Door to CFS）、站到门（CFS to Door）、站到场（CFS to CY）、站到站（CFS to CFS）。交接方式的选择与集装箱货物的交接形态有关。一般来说，班轮公司常用的交接方式为场对场，承接拼箱货的无船承运人常用的交接方式为站到站。

13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有哪些参与者？

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运输工具所有者、承运人、货运中间人和托运人等。

运输工具所有者为集装箱运输资产所有者，分为船东和箱公司两种类型。其中，船东拥有集装箱船的所有权，包括拥有集装箱船的班轮公司、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

承运人是指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主要有班轮公司和无船承运人。

托运人主要是货主，可以是发货人也可以是收货人。

货运中间人是为承运人和托运人达成交易提供中间服务的人，例如订舱、报关报检等服务，主要有无船承运人、普通货代、船舶代理人、报关公司等。

14

无船承运人与班轮公司有什么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主要有班轮公司和无船承运人。班轮公司通过自己拥有的集装箱船或者租借其他船东的集装箱船，为托运人提供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无船承运人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物，同时以托运人身份委托班轮公司完成国际集装箱运输。

15

无船承运人与货代有什么区别？

在国际物流中，无船承运人（NVOCC）和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是两类常见的服务提供方，但它们的法律地位、责任范围和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首先，无船承运人作为承运人，可以签发自己的提单（House B/L），而货代通常作为代理人，安排运输但不直接承担运输责任。

其次，无船承运人虽然不拥有船只，但整合货物，可能以整箱形式向船公司订舱，再拆分成拼箱给客户。而货代更多是协调各方，处理订舱、报关等事务，但不直接作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再者，无船承运人作为承运人，需对货物运输全程负责，而货代作为代理，主要责任是正确执行客户指示，运输风险主要由实际承运人承担。

另外，费用结算方面，无船承运人通常向客户收取全程运费，而货代赚取佣金或服务费；资质要求方面，无船承运人需要向主管部门备案，货代一般只需营业执照。

综上，无船承运人是法律上的承运人，承担运输责任；货代是中介代理人，仅协助安排运输。

16

什么是基本港和非基本港？

在国际集装箱运输中，港口分为基本港和非基本港。基本港（Base Port）是班轮公司的船一般要定期挂靠的港口。基本港大多位于区域中心的较大口岸，港口设备条件比较好，货载多而稳定，运往基本港的货物一般为直达运输。非基本港（Non-Base Port）是指基本港以外的港口。

17

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有哪些重要港口？

2024年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依次是上海、新加坡、宁波舟山、深圳、青岛、广州、釜山、天津、杰贝阿里、巴生。中国有六个港口的吞吐量位居全球前十，集装箱吞吐量合计为2.05亿TEU，占前十大集装箱港口吞吐量的比例达到68.15%；其中，上海港以5150.6万TEU的集装箱吞吐量连续15年排名全球第一。

18

国际集装箱海运中普通箱运价由哪些价格构成？

国际集装箱海运中普通箱运价通常由基本海运费和各种附加费构成，一般以美元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其中，基本海运费是指班轮公司针对每个计价单元（如1FEU或1TEU）的货物收取的、基于场对场交接方式的运费。附加费是班轮公司根据特定的运输条款、燃油价格、淡旺季、行业习惯等收取的附加费用，包括燃油附加费、币值附加费、旺季附加费、战争附加费、港口拥挤附加费、运河附加费、港口设施安全附加费、内陆转运费等。在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除普通箱海运运价外，托运人还要承担一系列以当地货币计价的费用，如码头操作费、文件费、报关费、装箱费、陆运费等。

19

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运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影响国际集装箱运价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

（1）供求关系。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的供求关系是运价的决定因素。一般而言，班轮公司每个航次的预配率能实时反映该航次的供需状况，而出航后的装载率则会对班轮公司定价策略产生较大影响。

（2）成本因素。成本高低对运价水平有显著影响。集装箱运输成本主要包括船舶及集装箱固定投资、航次运行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

（3）全球经济环境。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是全球贸易的派生需求，全球集装箱运力增速和全球贸易量增速关系密切，国际集装箱运价水平也与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4）汇率因素。汇率波动会对班轮公司成本控制与盈利核算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运价水平。

（5）地缘政治。国际范围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对全球贸易有影响的政策或重大事件会在短期内导致运价剧烈波动、甚至会影响运价长期走势。

（6）其他因素。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种多样化、运输链条长，其运价波动还受到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货物上下游产业链变化、天气、港口罢工、反垄断制度修订、长协价格谈判、联盟重组、竞争关系等。

境内外航运指数及 航运衍生品市场

20 国际上有哪些重要的航运价格指数发布机构？

目前，国际上综合性的航运价格指数发布机构有上海航运交易所、波罗的海交易所、普氏能源资讯、克拉克森研究等。这些机构发布的航运价格指数涵盖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油轮运输等方面。

具体到集装箱运输领域，目前全球上使用率和关注度较高的集装箱运价指数及其发布机构包括：CCFI、SCFI & SCFIS（上海航运交易所）、NCFI（宁波航运交易所）、TCI（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WCI（德路里）、FBX（波罗的海交易所和Freightos）、XCI（Xeneta和Compass Financial Technologies）。

21 境外有哪些航运衍生品？

境外交易、清算航运衍生品的交易所主要有新加坡交易所（SGX）、欧洲能源交易所（EEX）、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和洲际交易所（ICE），合约类型包括期货、期权和远期运费协议（FFA）等。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和新加坡交易所（SGX）分别在2022年和2023年上市了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

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数据，2024年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成交量是境外所有航运衍生品成交量的6.2倍。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介绍

22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编制涉及哪些规则？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以下简称SCFIS欧线）的编制规则主要包括《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编制规则（暂行）》《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终止办法》《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错误修正办法》等。

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www.sse.net.cn）查询。

23 SCFIS欧线的数据采样单位包括哪些？

SCFIS欧线的数据采样单位均为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委会欧美航线分委会的成员单位。截至2024年底，共有15家单位，其中14家单位（班轮公司10家、货代公司4家）向上海航运交易所报送SCFIS欧线数据。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委会欧美航线分委会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www.sse.net.cn）查询。



24 上海航运交易所采集的用于编制SCFIS欧线的运价信息包括哪些？

上海航运交易所对编委会成员单位运价采集进行了明确定义。定义的内容包括起始港、目的港、货类、箱型及尺寸、付款方式、运输条款、运价构成、计价币种。其中，起始港为上海港，目的港是该航线的基本港——汉堡、鹿特丹、安特卫普、弗利克斯托、勒阿弗尔；箱型及尺寸为干货箱，20GP（20 英尺普箱）、40GP（40英尺普箱）和 40HQ（40 英尺高箱）；货类为一般货类；付款方式为预付；运输条款为CY-CY；运价构成为按箱收取的基本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附加费包括燃油相关附加费（BAF/FAF/LSS等）、币值附加费（CAF等）、旺季附加费（PSS等）、战争附加费（WRS等）、港口拥挤附加费（PCS等）、运河附加费（SCS/SCF/PTF/PCC等）以及其他按箱收取的美元海运附加费。

班轮公司即期市场定义为三个月以内短期合约市场，或者基于 FAK（Freight All Kinds Rates）成交客户的市场，或者公开市场（Open）；货代公司即期市场定义为其与客户达成的零售合约市场，且不因货主企业类型或箱量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成交价格。

25 SCFIS欧线是如何编制出来的？

第一步：数据采集

样本公司按照定义要求，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在每周一北京时间0:00-13:00系统自动化传输实际离港时间（ATD）为上周一0:00至上周日24:00的航班的成交提单数据。每一票提单主要包括提单号（具有唯一性）、目的港、分箱型的箱量和对应的运费等数据信息。

第二步：数据预处理

（1）提单信息核证。上海航运交易所利用上海口岸码头提单数据，核查采集数据中每票提单号对应的船名、航次、实际离港时间等信息，并核对船期是否符合运价采集定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提单不参与指数计算。

（2）班轮与货代公司重复的提单记录（提单号重复），若货代公司运价小于班轮公司运价，弃用本票提单货代运价数据。

（3）离群值处理。对样本公司20英尺箱型运价数据、40英尺箱型运价数据，采用格拉布斯或者拉依达准则检验剔除离群值。之后，再对分箱型所有样本公司的剩余运价数据从大到小排序，分别剔除占总箱量10%的高运价和占总箱量10%的低运价数据。

（4）单家样本公司箱量份额过大比例限制。分箱型单家样本公司的箱量份额不得超过50%。若超过50%，则将该样本公司每票提单的箱量均乘以同一个系数，使得该样本公司箱量份额降低至50%。

第三步：计算指数

经过以上步骤后：

(1) 计算分箱型平均运价。剩余全部提单的总运费汇总值除以所有提单的总箱量汇总值，得出分箱型的平均运价。

(2) 计算分箱型定基价格指数。平均运价除以基期平均运价，再乘以1000点，得出分箱型当期的定基价格指数。

(3) 计算欧洲航线指数。分箱型定基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SCFIS欧线。

SCFIS欧线的详细编制方法可参见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www.sse.net.cn）发布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编制规则（暂行）》。

26 SCFIS欧线的发布频率如何？

SCFIS欧线于每周一 15:05（北京时间）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www.sse.net.cn）发布。若遇周一为非工作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可根据情况选择正常发布或者顺延发布。上海航运交易所应于每年最后一周，在上海航运交易所网站公布下一年度的指数发布日。如果发生国务院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上海航运交易所可以调整指数发布日。在国务院发布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应作出是否调整指数发布日的决定，如决定调整发布日，将于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市场发布调整内容的公告。

27 SCFIS欧线的基期和基期指数分别是什么？

SCFIS欧线的基期为2020年6月1日，基期指数为1000点。

28 SCFIS欧线的应急编制方法有哪些？

上海航运交易所在《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编制规则（暂行）》中明确了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应急处理的情形，包括当期指数样本公司数小于该航线最小样本公司个数、突发重大技术故障等。当应急事件发生时，上海航运交易所按照应急编制指数方法编制指数并对外发布。应急编制指数的效力等同于常规发布的指数的效力。

29 SCFIS欧线的样本公司季度筛选、调整的依据和流程是怎样的？

上海航运交易所制定了《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样本公司季度筛选及调整方法》，作为样本公司季度筛选和调整的依据。

每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该公司是否为欧美航线分委会成员、上一季度平均每周成交记录票数、上一季度无成交记录的累计期数、上一季度是否有无故缺报、是否通过指数系统对接季度校验等五大指标，对样本公司采集的运价信息进行评估和筛选。上海航运交易所会在每季度的第1个月份内完成样本公司季度筛选与评估报告，筛选数据周期为上一个完整的季度。每季度第2个月份的第1个指数发布日完成样本公司调整。

30 上海航运交易所对样本公司的数据校验是怎样的？

上海航运交易所每季度校验样本公司通过系统对接传输的数据是否符合运价定义要求和特征。

31 SCFIS欧线计算错误后如何修正？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错误修正办法》，标的指数错误类型包括外部数据源错误、指数编制操作错误、软硬件基础设施故障等。对于已向市场发布的指数行情，若发现重大错误，经审慎评估并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意见后，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决定是否需要重新计算并发布。对于标的指数发生的历史错误，如发现时已超过六个月，一般不予处理。

32 SCFIS欧线在哪些情形下会中止发布？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罢工等）导致现货市场缺乏计算指数的任何数据源，上海航交所中止对外发布指数，并及时对外公告。

自2020年11月2日指数正式发布以来，未发生中止发布事件。

33 SCFIS欧线在哪些情形下会终止发布？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终止办法》，只有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才考虑对相关指数进行指数终止操作：（1）缺乏计算指数的数据源，或者计算指数的数据源质量难以支持稳定准确的指数计算；（2）由于市场结构的显著变化等原因，指数难以刻画市场实际情况；（3）指数缺乏足够数量的样本；（4）指数定期审阅结果显示指数可能需要终止的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等其他原因。

在具备可操作性的前提下，指数终止应在正式实施前至少三个月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指数终止的背景及实施时间表。发布终止公告后，上海航运交易所应继续该指数的日常维护、计算和发布，直到终止日为止。

34 上海航运交易所对编委会成员报送信息的保密规定有哪些？

上海航运交易所制定了《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安全保密规范》（以下简称《保密规范》）。根据《保密规范》，运价指数编制小组以及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人员与上海航运交易所签订保密承诺书，对于违反《保密规范》的泄密行为，根据《保密法》和上海航运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35 SCFIS欧线的审核流程、编制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是怎样的？

一般情况下，SCFIS欧线的编制和发布由系统自动产生。只有在系统自动触发相关预警后，经过授权的指数应急人员才能进入上海航运交易所特别设置的指数应急办公室，对指数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审阅和相关操作。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合约设计

3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总体设计思路是怎样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采用“服务型指数、国际平台、人民币计价、现金交割”的设计方案，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

37 为什么选择SCFIS欧线作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标的指数？

上期能源从现货市场情况（包括运费规模、市场结构、参与者数量、国际化程度、运价标准化程度）、航运指数特征（包括指数影响力、指数波动程度）、服务国家战略（包括服务“海运强国”战略、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角度考虑，选择SCFIS欧线作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标的指数。

38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是如何设计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标准合约如下：

合约标的物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
合约乘数	每点 50 元
报价单位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1 点
合约月份	2、4、6、8、10、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10\%$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2%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一个开展期货交易的周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EC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注：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以上期能源最新公告为准

39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合约乘数为什么为50元/点？

合约乘数是指数期货合约最根本的属性之一，如果太大，会影响投资者参与门槛，不利于市场流动性培育；如果太小，不利于满足产业客户大额套保需求。上期能源认为合约乘数采用50元/点较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

如果按照2020年6月1日标的指数基期1000点计算，合约面值为5万元；如果按照指数历史最高点2021年9月20日10373.45点计算，合约面值为518,673元。

4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为什么采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有助于丰富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更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41 最小变动价位为什么采用0.1点？

境内外指数期货的报价点位通常取值范围是0.1-0.5点。考虑到SCFIS欧线的最小变动价位为0.01点，期货最小变动价位设置较大不利于精细刻画标的指数变化，设置较小不利于交易顺畅。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运费市场存在周期性特征，有运价平稳期、运价波动期。选择0.1点，主要侧重刻画运价平稳期的情况。0.1点能够较精细地刻画现货指数变化，同时可以灵活形成各类报价宽度。

42 期货合约月份有哪些？

上期能源从集装箱现货市场和境内外指数类期货合约的特点出发，选择挂盘双月合约，即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

43 交易时间如何？是否开展连续交易？

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0:15、10:30-11:30、下午1:30—3:00。目前暂不开展连续交易。

44 涨跌停板幅度是多少？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日常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10\%$ ，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0\%$ 。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45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实行怎样的保证金制度？

根据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涨跌停板幅度（10%），上期能源规定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2%。进入交割月，为防止现货指数波动给期货市场带来不确定影响，将采用梯度方式收取保证金，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至20%，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至30%。

目前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不按单向大边收取交易保证金，即持有买卖双向盘位时，按双向持仓计算交易保证金。

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

4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是如何确定的？

从确保现货指数发布日、期货最后交易日、期货现金交割日在同一天，同时尽量避开长假影响的角度，上期能源选择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一个开展期货交易的周一作为最后交易日，同时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同最后交易日。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参与方式



47 “一户一码”制度是否能为同一机构不同子账户间的交易管理提供可区分的解决方案？

上期能源实行交易编码制度，禁止混码交易。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申请交易编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按户申请交易编码进行期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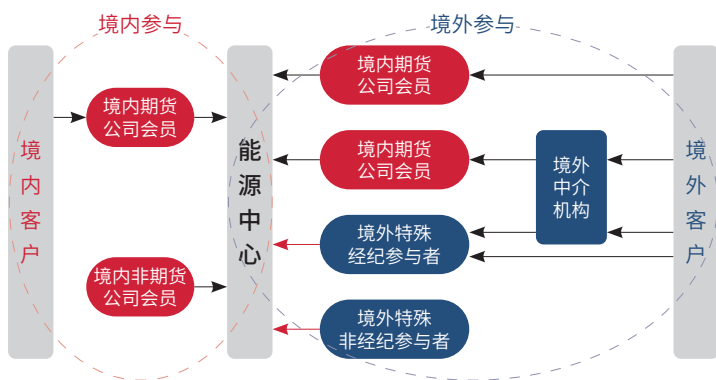
48 境外交易者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有几种模式？

境外交易者可以通过QFI（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合格境外投资者）路径和境内特定品种路径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

QFI路径参与模式参照境内客户开户模式，即主要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直接代理。

境内特定品种途径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有四种参与模式，包括：

- I：境内期货公司直接代理模式
- II：境外中介机构通过境内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转委托模式
- III：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代理模式
- IV：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模式



注1：黑色箭头表明交易、结算、交割。红色箭头表明直接入场交易，但境外特殊参与者须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交割。

注2：上图仅供参考，根据开户路径不同、境内境外客户不同等因素，流程可能不同。

49 客户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资格要求有哪些？

客户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此外，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上期能源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享受部分豁免条款。已有原油期货、原油期货、20号胶期货、低硫燃料油期货、国际铜期货交易权限的客户可在同一开户机构自动获得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易权限。

投资者类型	相关要求简述
单位客户	1.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2. 具有认可的期货交易经历，包括期货、期权及集中清算的衍生品的成交记录；
	3.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 具备健全的内控、风控制度；
	5. 不存在期货市场禁入或限制交易等情形。
个人客户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3. 具有认可的期货交易经历，包括期货、期权及集中清算的衍生品的成交记录；
	4.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不存在期货市场禁入或限制交易等情形。

数据来源：上期能源

50 境外个人交易者一定要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才能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吗？

境外个人交易者可以选择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直接代理或者境外经纪机构代理的方式，参与上期能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前者要求境外个人交易者在境内指定存管银行开立“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后者不需要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账户。

51 经纪机构开发欧洲注册的客户，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目前上期能源已完成香港ATS与新加坡RMO的注册工作，也已被纳入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的第三国交易场所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并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由于欧洲国家构成比较多样化，还会面临欧盟及本国监管机构双重监管问题，欧美经纪公司应当做好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同时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期货公司与欧美经纪公司开展合作的，也应当提前做好境外法律研究（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52 境内非期货公司会员是否可以通过一家及以上期货公司进行交易？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作为客户另行开立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经能源中心批准的除外。”因此，同一法人主体如果是上期能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原则上不能再同时以客户身份通过经纪机构参与。

53 公募基金是否可以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

目前公募基金已被列入特殊单位客户范畴，可以开立特殊单位客户账户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

54 上期能源的业务活动和文件签署是否接受英文资料？法规、条例、通告、通知是否可以提供英文版本？

业务规则起草和修改均接受英文反馈意见。在开户及相关境外中介机构与境外特殊参与者申请文件方面，上期能源接受中英文并行的申请文件内容，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境外中介机构与境外特殊参与者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应当有中文版本，并以中文为准。上期能源尽力提供法律、规则、通知、通告的中英文双语版本，但作为法律文本，以中文版本为准。

55 对于海外客户，目前有哪些海外交易平台接入渠道？

境外交易平台目前已有CQG、PATs、Bloomberg、Tradex、易盛、TT等交易软件完成接入，在结算系统方面，FIS已完成交易结算接入CTP，上期能源持续与相关国际主要系统厂商保持沟通以协助其顺利接入。



集运指数（欧线） 期货交易结算及 风险管理制度

56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如何确定？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当日合约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其他情况下结算价的确定方式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下称《结算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57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如何确定？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及最后交易日前第一、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三个SCFIS欧线的算术平均值。公式表示如下：

$$P_T = \frac{P_1 + P_2 + P_3}{3}$$

P_T ：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

P_1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_2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一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_3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58 上海航运交易所没有发布用于计算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结算价的标的指数时怎么办？

如果上海航运交易所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发布用于计算交割结算价的标的指数，就会影响交割结算的顺利进行。此时，上期能源将给予上海航运交易所合理的等待时间，如果上海航运交易所在 P_1 、 P_2 发布日所在周周三北京时间15:05前仍未发布 P_1 、 P_2 ，在 P_3 发布日北京时间15:30前仍未发布 P_3 ，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P_1 、 P_2 和 P_3 ，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59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连续多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未出现连续单边市），有何风控措施？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8%、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2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30%的，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风控细则）第九条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主要措施包括：（一）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二）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四）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20%；（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七）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0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时，有何风险处置措施？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如果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且D1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上期能源允许继续交易直至最后交割。除以上情形外，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按照上期能源现有单边市的处置规则进行风险处置。

61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持仓限额制度如何设计？

在持仓限额设置上，一方面要防止交易者利用资金优势操纵持仓量、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考虑到在期货合约运行的不同时期限仓有不同的目的，上期能源采用比例限仓和时间梯度限仓相结合的限仓方式。具体来说，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下表执行：

	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手)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 司会 员、境 外特殊 经纪参 与者、 境外中 介机构	非期货 公司会 员、境 外特殊 非经纪 参与者	客 户	非期货 公司会 员、境 外特殊 非经纪 参与者	客 户	非期货 公司会 员、境 外特殊 非经纪 参与者	客 户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30000	25	1200	1200	360	360	120	12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62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会设置交易限额吗？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为控制市场风险，上期能源对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某一合约上单日开仓量做了限制。同时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限额并向市场公告。

63 对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高频交易如何监管？

上期能源将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上，对信息量（报单、撤单等交易指令的笔数）和委托成交比（OTR，Order to Trade Ratio）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收取申报费。

64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是否有做市商？

目前上期能源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上已引入做市商，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65 标的指数连续三周及以上不能正常发布或终止发布时如何应对？

当标的指数连续三周及以上无法正常发布或终止发布时，上期能源可以根据《风控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决定，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终止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

66 标的指数修正时的应对措施是什么？

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上期能源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中规定，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北京时间15:30后，上期能源根据业务规则确定的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不作调整。在此时点前，如上海航交所发生标的指数修正，上海航交所和上期能源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操作。

67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相关结购汇如何办理？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使用人民币或直接使用美元作为保证金，但美元保证金结汇后方可用于资金结算。

结汇和购汇应基于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

68 境外参与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易资金如何划转？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作为境内特定品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5〕35号文及相关《政策问答》有关规定，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从境外汇入人民币或美元资金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该等资金在境内实行专户存放和封闭管理，不得用于除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资金的划转应符合政策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的有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即期结售汇、期货和衍生品等交易，凭业务登记凭证，可根据相应结算规则开立专项用于相关资金境内划转的专用资金账户。

69 同一集团公司的多个实体参与交易，其持仓总额是分开管理还是合并后按照净头寸管理？

每个实体对应的交易编码下的多空持仓按法规规定的持仓限额管理，多空分开计算，不做净头寸管理。如果多个实体非实际控制关系，则持仓总额分开管理。如果多个实体是实际控制关系，对于自营会员或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需要向上期能源报备相关实控信息；对于一般客户，则需要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实控信息，上期能源按规定通过监控中心获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并对相关实际控制关系交易编码下的持仓进行合并计算和管理。

7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套保和套利有哪些规定？

上期能源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管理，在一般持仓不能满足企业套保业务的实际需求时，可以向上期能源申请套期保值额度。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上期能源不再受理。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和套利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上期能源不再受理。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在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可以重复使用，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71 是否可以使用信用证作为保证金？

目前不接受信用证作为保证金。

72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是否可以使用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可以使用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以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的，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目前上期能源规定可用于作为保证金的外汇币种为美元，折扣率为0.95。当日闭市前外汇资金的市值先按照前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核算。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73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的外汇资金只能作为保证金，所有费用和盈亏结算仍然必须使用人民币结算？

是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作为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9号相关规定：“二、境内原油期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九、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直接使用外汇作为保证金，外汇保证金结汇后方可用于境内原油期货资金结算……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跨境结算业务，参照本公告办理。”

上期能源《结算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币作为上期能源结算币种。”第七十四条规定：“经能源中心批准，标准仓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等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等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

74 外汇兑换是否只能在存管银行办理？

结购汇必须通过境外客户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办理。会员办理结购汇时，可以先查询相关银行的实时汇率，然后选择合适的银行发送换汇申请。

75 补充保证金的操作在实际操作中一旦无法满足要求如何处理？

《结算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了会员在上期能源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未补足保证金时的处理，即：如果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或者等于零的，该账户对应的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不得开新仓；如果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上期能源按照《风控细则》的规定进行强行平仓等处理。

76 通过境内期货公司参与交易的境外公司是否必须开立专用资金托管账户？

直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进行结算（或者交易和结算）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必须在具有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指定存管银行开立专用期货结算账户。

77 境内非期货公司成员是否可以开立外汇资金账户？

不可以。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35号文规定，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以及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其他机构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可以开立相应的外汇专用账户。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



78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为什么采用现金交割？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为指数类衍生品，指数类衍生品大多采用现金交割。现金交割有助于简化交割流程、降低交割成本、提高交割效率。

79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现金交割的流程是怎样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采用现金交割，在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上期能源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

8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单位是多少？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手，交割数量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历次参与编写人员名单

黄伟、雷晓冰、肖坤、唐朝、陈众、王晓刚、徐彤雨、李仲、张玥

参与本手册更新人员

期货衍生品部：唐朝、陈众、李仲、张玥、王晓刚

交易部：李尔元

结算部：杨沁

监查部：周泳

会员部：李晓璇、孙启轩

国际合作部：杨一平

信息科技一部：邵晟

特别感谢上海航运交易所对于本手册中现货指数部分内容的审阅。

DISCLAIMER

免责声明

本手册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根据公开信息搜集资料并编写，主要目的是向市场参与者提供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相关资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尽可能保证内容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本手册所涉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并明确表示对该等信息的任何错误和遗漏概不承担责任。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对任何信息进行更新补充、更正和修订。

本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邀约或任何以其他形式参与投资活动的推荐，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也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担保，无论本手册中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对于本手册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得以免除责任。

本手册版权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需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手册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有违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将保留通过法律程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手册中涉及的第三方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其各自所有者拥有。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信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博



扫码关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微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200122

 www.shfe.com.cn

 www.ine.cn

 800-820-3618